

【附件】

更正聲明：

本公司之撰稿記者洪玲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在新聞媒體網站
YI MEDIA GROUP(網 址 :
<https://www.winfohub.com/politics/35462/>)上所刊登之有關報導
楊振宗「她(李眉蓁)夫家親戚楊振宗的北京建設、蘭園建設都因與
民眾鬧出消費糾紛，而一再改名」等文字，惟楊振宗並非李眉蓁夫
家之親戚，北京建設、蘭園建設亦無因與民眾鬧出消費糾紛，而一
再改名之事，本人未經查證，所述不實，造成楊振宗玉名譽受到嚴
重損害，深感歉意，特此向楊振宗致歉。道歉人：毅傳媒控股股份
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巫俊毅、撰稿記者洪玲玲。